渭南高新区工贸行业防范遏制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事故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高新区存在外包、外协和技术合作（以下统称外包作业）的工贸企业。

（二）整治内容：

**1.发包单位重点整治内容**

发包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生产中进行外包作业的运行、维护、检修、试验、技术改造等工作负全面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监管，要将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与外包项目安全管理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落实，督促外包单位落实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外包作业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坚决禁止“以包代管”。要建立承包单位安全准入、定期检查、教育培训、安全评价与退出机制，确保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始终处于受控和在控状态。

重点开展“五查”：**一查**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二查**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三查**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将安全责任推卸给外包施工单位的；**四查**外包工程发生事故，事故数据未纳入发包单位统计范围的；**五查**对季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重大隐患不整改、发生亡人事故的承包单位，未与其解除工程合同关系，未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2.承包单位重点整治内容**

承包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现安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要切实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管理，规范作业流程，严格作业程序，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要加强现场技术措施的交底工作，对特殊性、危险性作业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要强化设备管理，坚持定期安全性能检查，杜绝设备超期服役、带“病”运行。要切实加强对劳务分包、临时用工等事故多发群体的安全管理，将其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劳动保护、工伤保险等纳入本单位正式员工同等对待。

重点开展“五查”：**一查**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相应资质承包工程的；**二查**承包单位未设置项目部，“三项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三查**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检测检验、维护保养的；**四查**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台账，未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督查，未报备重大隐患和未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的；**五查**进行爆破、吊装、动火、钻探、高空、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的。

**3.重点监管内容**

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工贸企业外包工程项目和施工队伍情况，建立外包作业队伍监管台账。加强对企业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外包工程项目劳务用工、资质条件、安全生产培训、现场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对违法分包、转包，出借、挂靠资质，企业季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发生亡人事故，或者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的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上限处罚。

二、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3月31日)。各工贸企业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外包队伍特点，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安排各项工作。

(二)自查自改阶段(4月1日至6月10日)。各工贸企业要对照本次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针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各企业整治自查报告于6月10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督查检查阶段（6月11日至9月10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工贸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完成整治的企业进行核查，督促未整治到位的企业限期完成整治。

（四）总结通报阶段(9月11日至11月10日)。各工贸企业对本单位外包作业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收集梳理整治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将对全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详细排查。各工贸企业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认真筹划部署，夯实工作责任，对本单位外包作业队伍的安全管理情况重新进行详细排查，切实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外包作业的基本情况，并于4月30日前将本单位外包作业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见附件2）。

（二）落实责任，强力整治。各工贸企业要落实自查责任，全面排查本单位涉及的外包作业，针对外包作业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强力整治，达到外包作业队伍资质真实完整有效、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规范、三级安全教育到位、外包作业队伍台帐和档案健全，确保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三）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区应急管理局强化监督职责，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工贸企业外包工程项目和施工队伍情况，对外包作业中存在的安全责任不明确、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投入不到位、现场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坚持“零容忍”，依法依规上限处罚，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严厉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认真总结，巩固成效。各工贸企业要及时总结梳理整治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治理模式，推广到区内其他企业，提升区内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组织专家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对策，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